武人社办〔2016〕51号

关于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劳动人事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武汉化学工业区社会发展局，局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鄂人社办发〔2015〕32号）和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全市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武政规〔2015〕15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本市就业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失业登记

（一）失业登记对象

在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且处于失业状态的以下本市城镇常住人员，可以办理失业登记，领取《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下同）。

1、年满16周岁，已从各类学校毕业、肄业的；

2、从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失业的；

3、个体工商户业主或私营企业业主停业、关闭、破产停止经营的；

4、失地农民；

5、军人退出现役、且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的；

6、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或解除劳动教养的；

7、在本市城镇常住的农村进城务工和其他非本地户籍的失业人员。

（二）失业登记程序

1、失业人员应填写《武汉市失业人员登记表》（见附件1），并提供以下资料到户籍（非本市户籍人员到所持《武汉市居住证》上登记的现居住地，本市农村户籍人员到本市城镇现居住地，下同）所在社区（因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而撤销社区服务站的，直接到户籍所在街道<乡镇>公共管理服务机构，下同）进行失业登记。社区工作人员核实相关资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武汉劳动就业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办理失业登记，并报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办理失业登记审核，发放《就业创业证》，并在证件的“失业登记情况”栏中打印失业登记信息，加盖经办机构条章。

（1）《居民户口簿》原件及首页和本人页的复印件（或《武汉市常住人口登记表》原件和复印件，首次或变更时提供，留存复印件，下同）；

（2）《武汉市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非本市户籍人员提供，首次或变更时提供，留存复印件，下同）；

（3）本市城镇现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常住证明、本市城镇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购房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住宿证明之一的原件及复印件（本市农村户籍人员提供，首次或变更时提供，留存复印件，下同）；

（4）与企业（单位）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凭证、工商营业执照注销或停业证明、毕业证（肄业证明）、复员转业军人证书和失地证明等相关失业证明材料之一的原件及复印件（留存复印件，下同）；

（5）大专及以上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首次或变更时提供，留存复印件，下同）；

（6）两寸近期彩色免冠证件照片2张。

2、企业（单位）失业人员需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个人办理的应填写《武汉市失业人员登记表》，企业（单位）集中办理的还需填写《武汉市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登记册》（见附件2），并提供以下资料直接到企业（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失业保险关系在省的企业<单位>直接到税务登记）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核实相关资料后，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办理失业登记审核，发放《就业创业证》，并在证件的“失业登记情况”栏中打印失业登记信息，加盖经办机构条章。

 （1）《居民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的复印件；

 （2）与企业（单位）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3）大专及以上毕业证书复印件；

 （4）两寸近期彩色免冠证件照片2张。

3、企业（单位）拟录用未进行失业登记且符合享受就业扶持政策条件的人员应填写《武汉市失业人员登记表》和《武汉市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登记册》，并提供以下资料到企业（单位）税务登记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核实相关资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办理失业登记审核，发放《就业创业证》，并在证件的“失业登记情况”栏中打印失业登记信息，加盖经办机构条章。

（1）《居民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的复印件；

（2）《武汉市居住证》复印件；

（3）本市城镇现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常住证明、本市城镇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购房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住宿证明之一的复印件；

（4）与企业（单位）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凭证、工商营业执照注销或停业证明、毕业证（肄业证明）、复员转业军人证书和失地证明等相关失业证明材料之一的复印件；

（5）大专及以上毕业证书复印件；

（6）两寸近期彩色免冠证件照片2张。

4、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本市就业并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失业后应填写《武汉市失业人员登记表》，并提供以下资料到本市城镇常住社区进行失业登记。社区工作人员核实相关资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办理失业登记，并报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办理失业登记审核，发放《就业创业证》，并在证件的“失业登记情况”栏中打印失业登记信息，加盖经办机构条章。

（1）《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胞证》或《回乡证》原件及复印件（留存复印件）；

（2）本市城镇现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常住证明；

（3）《外国人就业证》注销手续和与企业（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关系的凭证或解聘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留存复印件）；

（4）大专及以上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两寸近期彩色免冠证件照片2张。

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及退出

（一）就业困难人员对象

1、女性年满四十周岁或者男性年满五十周岁的失业人员（系统中简称大龄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在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登记时，女性年满40周岁或者男性年满50周岁的失业人员。

2、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是指在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登记时，已经连续一年以上未在企业（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或在流动人员窗口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未从事灵活就业和个体经营的人员。

3、生活困难的失地农民：是指在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登记时，因为政府规划进行整体改造或搬迁而失去土地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农民。

4、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是指在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登记时，本市非农业户籍家庭中，在劳动年龄内（在校学生、现役军人、内退人员、办理退休人员除外）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均进行了失业登记，且无一人有经营性、投资性收入，未领取退休金的家庭成员。

5、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 是指在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登记时，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非农业户籍家庭人员。

6、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是指在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登记时，无非农收入且人均收入在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的农业户籍家庭中劳动年龄内的第一个到城镇就业的人员。

7、毕业一年以上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是指在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登记时，连续一年以上未在企业（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或在流动人员窗口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未从事灵活就业和个体经营的高校毕业生（毕业5年以内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毕业生，含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8、残疾人：是指在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登记时，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人员。

9、各级社会福利机构供养的成年孤儿和社会成年孤儿（系统中简称成年孤儿）：是指在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登记时，16周岁以上持有各级民政部门有关优抚证明资料的孤儿。

10、贫困劳动力：是指在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登记时，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经区扶贫部门审核通过的《武汉市贫困劳动力培训需求及就业意愿建档立卡名册》中的贫困劳动力。

（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程序

1、个人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程序

（1）就业困难人员（除贫困劳动力外）个人进行失业登记时或之后应填写《武汉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见附件3），并提供以下资料到户籍所在社区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社区工作人员核实相关资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认定登记，并报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在5个工作日内将就业困难人员基本情况汇总到《武汉市 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情况公示表》（见附件4）中，在“武汉公共招聘网”公示3天后，通过系统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认定审核，并在《就业创业证》的“就业援助卡”栏中打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信息，加盖经办机构条章。

①《居民户口簿》原件及首页和本人页的复印件；

②生活困难的失地农民还需提供街道（乡镇）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失地证明、《武汉市城乡居民社会救助证》（或《武汉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原件及复印件（留存复印件，下同）；

③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还需提供《城镇“零就业”家庭认定表》原件及复印件（见附件5，留存复印件，下同）；

 ④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还需提供《武汉市城乡居民社会救助证》（或《武汉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下同）原件及复印件（留存复印件，下同）；

⑤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还需提供《武汉市城乡居民社会救助证》和户籍所在的行政村出具的零转移就业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留存复印件，下同）；

⑥毕业一年以上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还需提供最高学历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留存复印件，下同）；

⑦残疾人还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留存复印件，下同）；

⑧各级社会福利机构供养的成年孤儿和社会成年孤儿还需提供优抚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留存复印件，下同）。

（2）贫困劳动力个人应填写《武汉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并提供以下资料到户籍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核实经区扶贫部门审核通过的《武汉市贫困劳动力培训需求及就业意愿建档立卡名册》及相关资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认定登记，并将就业困难人员基本情况汇总到《武汉市 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情况公示表》在“武汉公共招聘网”公示3天后，通过系统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认定审核，并在《就业创业证》的“就业援助卡”栏中打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信息，加盖经办机构条章。

①《居民户口簿》原件及首页和本人页的复印件；

②大专及以上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企业（单位）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程序

（1）企业（单位）拟录用已进行失业登记的就业困难人员（除贫困劳动力外）应填写《武汉市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登记册》，并提供以下资料到企业（单位）税务登记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核实相关资料后，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认定登记，并将就业困难人员基本情况汇总到《武汉市 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情况公示表》中，在“武汉公共招聘网”公示3天后，通过系统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认定审核，并在《就业创业证》的“就业援助卡”栏中打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信息，加盖经办机构条章。

①《居民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的复印件；

②生活困难的失地农民还需提供街道（乡镇）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失地证明、《武汉市城乡居民社会救助证》原件及复印件；

③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还需提供《城镇“零就业”家庭认定表》；

④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还需提供《武汉市城乡居民社会救助证》原件及复印件；

 ⑤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还需提供《武汉市城乡居民社会救助证》和户籍所在的行政村出具的零转移就业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⑥毕业一年以上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还需提供最高学历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⑦残疾人还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⑧各级社会福利机构供养的成年孤儿和社会成年孤儿还需提供优抚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企业（单位）拟录用已进行失业登记的贫困劳动力，应填写《武汉市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登记册》，并提供以下资料到企业（单位）税务登记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核实经区扶贫部门审核通过的《武汉市贫困劳动力培训需求及就业意愿建档立卡名册》及相关资料后，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认定登记，并将就业困难人员基本情况汇总到《武汉市 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情况公示表》中，在“武汉公共招聘网”公示3天后，通过系统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认定审核，并在《就业创业证》的“就业援助卡”栏中打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信息，加盖经办机构条章。

 ①《居民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的复印件；

 ②大专及以上毕业证书复印件。

 （三）退出就业困难人员范围的程序

属于以下1-4类情形的，系统会将此类人员自动退出就业困难人员范围。属于以下5-10类情形的，需由户籍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通过系统操作将此类人员退出就业困难人员范围。已退出就业困难人员范围的人员，再次进行失业登记时或之后，需重新进行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

1、被用人单位录用的（系统中简称单位就业）；

2、从事个体经营的（系统中简称个体就业）；

3、从事灵活就业的（系统中简称灵活就业）；

4、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系统中简称退休）；

5、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系统中简称丧失劳动能力）；

6、入学、服兵役、移居境外的（系统中简称退出市场）；

7、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被劳动教养的（系统中简称判刑劳教）；

8、终止就业要求或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的（系统中简称不接受服务）；

9、连续6个月未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联系的（系统中简称未主动联系）；

10、其他情形的（系统中简称其他）。

 三、就业登记

 （一）就业登记对象

 在劳动年龄内，通过各种形式参加社会经济活动且获得的合法劳动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以下人员，均应办理就业登记，领取《就业创业证》。

1、被本市各类用人单位招聘录用并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2、在本市城镇从事个体经营的人员；

3、在本市城镇实现灵活多样形式就业的人员；

4、城镇到本市农村就业的人员；

5、其他应进行就业登记的人员。

外国人来华就业，台湾、香港和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就业登记程序

1、灵活就业登记程序

（1）从事灵活就业（含个体经营）的人员应填写《武汉市灵活就业人员登记表》（见附件6），并提供以下资料到就业所在社区（村，下同）进行灵活就业登记。社区工作人员核实相关资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办理灵活就业登记，并报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办理灵活就业登记审核，发放《就业创业证》，并在证件的“就业登记情况”栏中打印就业登记信息，加盖经办机构条章。

①《居民户口簿》原件及首页和本人页的复印件；

②灵活就业证明或个体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留存复印件，下同）；

③大专及以上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④两寸近期彩色免冠证件照片2张。

（2）开办个体工商户符合免除反担保条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高校毕业生应填写《武汉市灵活就业人员登记表》，并提供以下资料直接到市人才服务中心（包括武汉中国光谷人才服务中心和中国武汉人才市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市场，下同）进行灵活就业登记。市人才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核实相关资料后，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办理灵活就业登记审核，发放《就业创业证》，并在证件的“就业登记情况”栏中打印就业登记信息，加盖经办机构条章。

①《居民户口簿》原件及首页和本人页的复印件；

②个体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③大专及以上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④两寸近期彩色免冠证件照片2张。

2、单位就业登记程序

（1）合伙经营或创办小微企业的符合免除反担保条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高校毕业生应填写《武汉市企业（单位）就业人员登记表》（见附件7），并提供以下资料直接到市人才服务中心进行单位就业登记。市人才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核实相关资料后，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办理单位就业登记审核，发放《就业创业证》，并在证件的“就业登记情况”栏中打印就业登记信息，加盖经办机构条章。

 ①企业（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下同）副本原件及复印件（留存复印件）；

 ②《居民户口簿》原件或首页和本人页的复印件；

 ③大专及以上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④两寸近期彩色免冠证件照片2张。

（2）享受就业政策以及需进行单位就业登记的企业（单位）应填写《武汉市企业（单位）就业人员登记表》和《武汉市企业（单位）就业人员登记册》（见附件8），并提供以下资料到用人单位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单位就业登记。其中，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对享受企业（单位）社会保险补贴和市直单位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进行单位就业登记。

为支持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区享受企业（单位）社会保险补贴和市直单位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的单位就业登记由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登记审核，报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10%进行抽查后，由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单位就业登记。

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核实相关资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办理单位就业登记审核，发放《就业创业证》，并在证件的“就业登记情况”栏中打印就业登记信息，加盖经办机构条章。

 ①企业（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②被录用人员《居民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复印件；

③企业（单位）与被录用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

④企业（单位）为被录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原件（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需留存复印件）；

⑤大专及以上毕业证书复印件；

⑥两寸近期彩色免冠证件照片2张。

四、有关人员享受相关就业政策办理《就业创业证》的程序

（一）毕业学年及尚未毕业的毕业年度大学生享受相关就业政策办理《就业创业证》的程序

符合享受相关就业政策的毕业学年及尚未毕业的毕业年度大学生，个人应填写《武汉市毕业学年及尚未毕业的毕业年度大学生登记表》（见附件9），并提供以下资料到户籍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创业证》。学校集中办理《就业创业证》的，应填写《武汉市毕业学年及尚未毕业的毕业年度大学生登记表》和《武汉市毕业学年及尚未毕业的毕业年度大学生登记册》（见附件10），并提供以下资料到学校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创业证》。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核实相关资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进行“毕业学年及尚未毕业的毕业年度大学生登记”，发放《就业创业证》，并在证件的“其他记载事项”栏中打印“毕业学年及尚未毕业的毕业年度大学生”登记信息，加盖经办机构条章。

（1）《居民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的复印件；

（2）所在学校提交的应届生证明；

（3）两寸近期彩色免冠证件照片2张。

 （二）监狱服刑人员享受相关就业政策办理《就业创业证》的程序

符合享受相关就业政策的监狱服刑人员，个人应填写《武汉市监狱服刑人员登记表》（见附件11），并由其服刑监狱提供以下资料到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创业证》。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核实相关资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进行“监狱服刑人员登记”，发放《就业创业证》，并在证件的“其他记载事项”栏中打印“监狱服刑人员”信息，加盖经办机构条章。

（1）判决书复印件；

（2）两寸近期彩色免冠证件照片2张。

 五、证件管理

 （一）证件基本信息修改

 当《就业创业证》持证者个人基本信息（包括户籍、身份证号、常住地址、学历情况、职业资格和专业技术职务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证件基本信息时，应提供以下资料到原发证机构（原发证机构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的，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下同）进行基本信息变更，原发证机构工作人员核实相关资料后，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办理“个人信息修改”。

（1）《就业创业证》原件；

（2）《居民户口簿》原件；

（3）相关变更信息资料原件及复印件（留存复印件）。

（二）证件换发

《就业创业证》相关页面记载内容已满或损坏需换发的，应填写《武汉市换发或补发<就业创业证>人员登记表》（见附件12），并提供以下资料到原发证机构进行换发，原发证机构工作人员核实相关资料后，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换发《就业创业证》，收回原证，保留原有编号，注明“换发”字样，并通过系统在“享受就业扶持政策情况”栏中记载已享受过的相关政策起止期限。证件换发后，持证人到原证件上相关信息登记的部门打印信息并盖章。

（1）原《就业创业证》原件；

（2）两寸近期彩色免冠证件照片2张。

（三）证件补发

《就业创业证》遗失、损毁的，应填写《武汉市换发或补发<就业创业证>人员登记表》，并提供以下资料到原发证机构进行补发，原发证机构工作人员核实相关资料，并通过“武汉公共招聘网”将补发人员的基本信息汇总到《武汉市补发<就业创业证>公示表》（见附件13）中，公示3天后，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补发《就业创业证》，保留原有编号，注明“补发”字样，并通过系统在“享受就业扶持政策情况”栏中记载已享受过的相关政策起止期限。证件补发后，持证人到原证件上相关信息登记的部门打印信息并盖章。

（1）身份证原件；

（2）两寸近期彩色免冠证件照片2张。

 （四）证件审验

 每年12月份对享受税费减免政策人员的《就业创业证》通过系统进行审验。

1、享受税费减免政策的个体经营者应填写《武汉市<就业创业证>审验登记表》（见附件14），并提供以下资料，到其就业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审验。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核实相关资料后，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进行审验，并在《就业创业证》的“审验情况”栏中打印审验情况，加盖经办机构条章。

（1）《就业创业证》原件；

（2）个体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2、享受税费减免政策的企业（单位）应填写《武汉市<就业创业证>审验登记册》（见附件15），并提供以下资料，到税务登记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审验，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核实相关资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进行审验，并在《就业创业证》的“审验情况”栏中打印审验情况，加盖经办机构条章。

（1）《就业创业证》原件；

（2）劳动合同原件。

 （五）证件注销

 持证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持有的证件自动失效，由原发证机构收回证件，并在系统中注销：

1、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2、移居境外的；

3、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4、死亡的；

5、依据法律法规应当失效的其他情形。

 （六）证件实名制管理

 《就业创业证》一人一证，限持证者本人使用，不得转借、转让、伪造、涂改或重复申领证件。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登记、就业登记实行实名制管理。对违反规定者追回其已享受的有关优惠待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在办理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相关登记审核时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玩忽职守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有关责任人依规依纪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在省统一发放《就业创业证》前，本市继续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在省统一发放《就业创业证》后，已发放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继续有效，不再统一更换。

 六、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有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附件：1.武汉市失业人员登记表

2.武汉市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登记册

3.武汉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

4.武汉市 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情况公示表

5.城镇“零就业”家庭认定表

6.武汉市灵活就业人员登记表

7.武汉市企业（单位）就业人员登记表

8.武汉市企业（单位）就业人员登记册

9.武汉市毕业学年及尚未毕业的毕业年度大学生登记表

 10.武汉市毕业学年及尚未毕业的毕业年度大学生登记册

 11.武汉市监狱服刑人员登记表

 12.武汉市换发或补发《就业创业证》人员登记表

13.武汉市补发《就业创业证》公示表

14.武汉市《就业创业证》审验登记表

 15.武汉市《就业创业证》审验登记册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6年9月30日